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的違反。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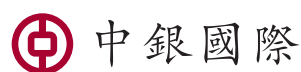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 股股份可獲發 33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1.25 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 3,077,015,931 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的結果**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茲提述初步結果公告。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故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的最終結果與初步結果公告所列者保持不變，並於本公告中重列以便參照。

申請 12,907,428,134 股額外供股股份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均為有關供股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的初步結果(「初步結果公告」)。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故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的最終結果與初步結果公告所列者保持不變，並於本公告中重列以便參照。

供股結果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已接納合共 2,430 份認購合共 15,969,570,451 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其中包括：(i) 1,494 份合共 2,942,966,431 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有效接納，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95.64%；及(ii) 936 份合共 13,026,604,020 股供股股份的有效額外申請，佔供股股份總數約 4.23 倍。總的來說，其佔供股項下 3,077,015,931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5.19 倍。根據上述的有效接納數目，134,049,500 股供股股份(佔供股總數約 4.36%)將可供額外申請。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已接納及承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提名人(包括代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及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 1,528,284,005 股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的責任已獲悉數解除。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故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越秀	4,631,163,657	49.67	6,159,447,662	49.67
李家麟先生	4,200,000	0.045	4,200,000	0.034
劉漢銓先生	3,640,000	0.039	4,841,200	0.039
陳志鴻先生	574,961	0.006	764,698	0.006
李鋒先生	130,000	0.001	172,900	0.001
小計	4,639,708,618	49.76	6,169,426,460	49.75
聯席包銷商(附註1)	—	—	—	—
公眾股東	4,684,582,082	50.24	6,231,880,171	50.25
總計	<u>9,324,290,700</u>	<u>100.00</u>	<u>12,401,306,631</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的包銷責任。

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收到93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026,604,020股額外供股股份。基於上述有效接納數目，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134,049,500股。因此，董事會議決參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134,049,5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並未獲優先處理。

額外供股股份的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已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按有關類別 所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分配之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32,000,000	935	119,175,886	1,227,930	1.03%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1.03% (上調至最接近的一股股份)
12,907,428,134	<u>1</u>	<u>12,907,428,134</u>	<u>132,821,570</u>	1.03%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1.03%
總計	<u>936</u>	<u>13,026,604,020</u>	<u>134,049,500</u>		

申請12,907,428,134股額外供股股份乃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

董事會認為就根據額外供股申請書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上述配發基準屬公平合理。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有關在聯交所買賣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就供股股份付款的合資格CDP存放人可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其各自CDP證券賬戶。預期有關於新交所買賣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CDP存放人的郵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分別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及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

碎股配對服務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市場以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股份的碎股買賣對盤，而毋須向股東就對盤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持有股份碎股並有意使用該服務出售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股東，應以電話熱線+852 2718 9663或傳真號碼+852 2970 0290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羅柏康先生。

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進行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且成功與否將視乎(其中包括)有否足夠數量的股份碎股可進行對盤。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支付彼等另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及正常交易成本。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於新交所買賣零碎股份之臨時櫃位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一個月期間設立一個臨時櫃位，以促成每手買賣單位10股股份之買賣。臨時櫃位為暫時性質。於供股股份上市起一個月後仍然持有不到2,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之CDP存放人，可能在變現該等股份之公平市價時面臨困難及／或須承擔不成比例之交易成本。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